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的独立意见

该聘任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形式上和实质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该聘任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形式上和实质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我们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倪宁 朱宁 尹斌 陈建林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